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进展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王龙宝、王丽英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贯龙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贯龙）95%的股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2016年7月27日取得的由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苏州贯龙《营业执照》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查询信息，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苏州贯龙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将在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在扣除风险保证金、业绩保证金后，分别向王龙宝、王丽英支付现金对价29,700.00万元（未扣除个人所得税），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在苏州贯龙的持股比例（%）	扣除风险保证金、业绩保证金后的交易对价（万元）
1	王龙宝	70.00	21,884.00
2	王丽英	25.00	7,816.00
合计		95.00	29,700.00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本公司尚未向王龙宝、王丽英支付现金对价。

###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

查，并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百利电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进行相关交接手续，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 三、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出售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保守商业秘密、盈利预测补偿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在交易各方均能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继续依约履行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